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4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勞動部
代 表 人 何佩珊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徐婉蘭 律師

上 訴 人
即 參 加 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杜微

送達代收人 王柏誠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
葛百鈴 律師
黃胤欣 律師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臺灣鐵路產業工會

代 表 人 王傑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廖宜軍等336人（如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勞動部代表人聲明
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何佩珊為上訴人勞動部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
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02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
04 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
05 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
06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
07 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
08 程序準用之。

09 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勞動部代表人原為許銘春，本件於民國113
10 年5月16日辯論終結，113年6月20日作成判決，而被告代表
11 人於113年5月20日變更為何佩珊，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於11
12 3年6月17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七
13 第201-204頁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16 法官 孫萍萍

17 法官 郭銘禮

1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